**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朔城管发〔2022〕3号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怀仁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朔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办法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

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是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应当接受执法监督机构的执法监督。

二 执法监督的机构和内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设立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组织、指导和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设立执法监督机构或专职执法监督岗位，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的各类执法监督事项，并接受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街道和镇从事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接受市、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同时接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二）具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知识。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的内容：

（一）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三）执法中是否存在不作为、玩忽职守，乱作为、越权执法等行为；

（四）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执法队伍队容风纪情况；

（六）城市管理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 执法监督的方式

1. 执行执法监督任务时，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着制式服装。因工作需要，可以着便装执行执法监督任务。

第十条被执法监督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执法监督人员的要求，如实回答提出的问题，并提供与执法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执法监督人员有权对与执法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进行查阅或复制。

第十一条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

（一）日常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队容风纪、执法实效、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

日常检查可以采取巡查、抽查、随访暗访等形式进行。

（二）专项检查，主要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或者对城市管理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专项执法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汇报、调研座谈、现场检查、案卷抽查、问卷调查、随访暗访等形式进行。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对本级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重大案件督办，是指对本级和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进行指导和监督。

重大案件督办可以采取文函督办、现场督办、会议督办等形式进行。

（五）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案件办理程序是否合法；案卷制作、装订是否规范；需要评查的其他内容。

案巻评查可以采取集中评查、案卷抽查、网络抽查、互评互查等形式进行。

每年对本级和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六）执法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当年重点执法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每年1月31日前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上年度执法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上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七）执法工作考核评议，考核评议事项包括：执法制度体系是否健全；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执法效果是否良好；上级交办事项是否及时落实；其他需要评议的事项。

（八）其他监督方式：查阅、调取行政处罚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在执法监督中，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形的，可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提出纠正意见，督促其及时纠正。

在执法监督中，发现下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的，可以发出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执法监督建议书有异议的，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

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执法监督建议书的发出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查并答复。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执法监督通知书、执法监督建议书，并在执行完毕后十日内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不执行执法监督决定的，由市城市管理局通报批评，同时抄告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可建议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拒绝、阻挠、妨碍执法监督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等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执法监督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城市管理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七条　履行城市管理执法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管理执法监督职责；

（二）违法行使执法监督权；

（三）利用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

（四）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五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开展执法辅助事务的执法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通知书

朔城管执监通[XXXX]XX号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

在 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列明具体情形）

根据《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请你单位调查处理，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于 年

 月 日前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逾期不处理的，将按照《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留存归档。

朔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建议书

朔城管执监建[XXXX]XX号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

在 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或者风险：（列明具体问题或者风险）

根据《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请你单位处理改进，并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年 月 日

前报告处理改进情况。

逾期不处理的，将按照《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留存归档。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